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14〕122号

---

##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电子商务创业学院：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10月14日印发

---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切实保证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手册》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旨在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和指导老师积极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的程序，以项目为研究载体，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来完成。项目注重学生自主实验和过程训练，促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蓬勃开展，提高大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竞争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实训与信息中心、团委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参与组成，负责制定相关制度，组织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情况，研究、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训与信息中心。

**第五条** 各系（部、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本系（部、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协调落实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所需条件，解决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组织人事处：负责指导老师的管理、工作量的审核。

（二）教务处：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按照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进行管理。

（三）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等工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评审结题等工作。

（四）团委：负责项目的宣传、动员工作。

（五）各相关系（部、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的申报要求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1.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2.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以系（部、院）为单位组织申报和评审，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择优资助并推荐申报省级项目。项目每年申报一次，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一年半。

（三）项目申报主要面向学院一、二年级学生。项目申请者必须学业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原则上由 3~6 人组成，每位学生只能参与 1 项项目。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院）是项目的承担负责单位。

（四）项目必须有一名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项目不超过 2 项，创业实践项目除本校指导教师外必须聘请校外指导教师。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

（五）项目必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题答辩。创业实践项

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学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六）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通常研究课题主要源于：（1）与课程学习有机结合，从课程学习中引伸出的研究课题；（2）开放式、探索型和综合性实验教学中延伸出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课题；（3）结合学院教师申报的研究项目，可由学生独立开展研究的课题；（4）由学生自主寻找与实际生活相关的课题。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学生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系（部、院）。

（二）评审：由系（部、院）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本系（部、院）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由专家组决定项目是否同意报送学院，同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系（部、院）报送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审核，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院批准、发文公布。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和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监督、教务处协助处理工作。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自主设计实验方案、自主组织实施与管理、分析处理数据、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导师应发挥辅助作用，注重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

（二）项目指导教师要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各系（部、院）要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所在系（部、院）、实验室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实验室等研究平台，各系（部、院）、各实验室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中期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未来工作安排和展望、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分析等，提交各系（部、院），由系（部、院）主任签署相

关意见，并提交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院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提交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三）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四）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研究目标和内容。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院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将进行撤项处理。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能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研究计划及其参与学生不**

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和所在系（部、院）主任签署意见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

#### **第十四条 延期与中止**

（一）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书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系（部、院）主任签署意见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并提交实训与信息中心备案。

（二）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三个月。

（三）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院将停止该项目的运行，并进行通报。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上级部门安排的“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由学院自筹，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按《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经费使用按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二）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助额度和立项项目个数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安排。

（三）申报项目被审批立项后，经费拨付按《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等开支。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合理安排使用，报销时需经指导老师初审。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院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或挪用。

（五）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超支。

（六）报销程序：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章 激励及配套政策**

### **第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

（一）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院颁发结题证书。

（二）学院对优秀的项目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以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者将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三）对于毕业年级的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可等同于毕业论文。经指导老师同意，项目组成员以结题报告内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每人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分别参加答辩。

### **第十七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指导教师，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院将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省级（含省级）以上项目的指导老师补贴20个课时，校级补贴10个课时。

###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学**

院教学管理体系。

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和组织教师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类课程，纳入教学计划综合素质选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管理，给予相应学分。突出专业特色，将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

## 第七章 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十九条** 学院将通过校园网、大学生科技节、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示范辐射作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书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中期验收报告  
3.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  
4.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